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1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YN06365\_1\_1710442359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訂於本(112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惠請協助轉知調查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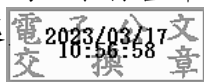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4日交統字第1125003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我國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、其他意向及意見等資料，交通部訂於本(112)年3至6月辦理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及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調查方式採書面及網路填報併行。
- 三、為利調查順利進行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民眾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交通部確有辦理此項調查，並轉知可在本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「訊息專區」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新聞與公開資訊」項下「統計資訊」之「布告欄」均可查詢相關調查訊息。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17



1120002732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